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356號

聲 請 人 徐瑞才

相 對 人 元發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連元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2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編號002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元發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、連元勳各自於如附表編號001、003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各自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001、003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、003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次按公司為法人組織，其對外之法律行為應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。故票據上除公

01 司之印文外，其後加蓋公司代表人之印章者，依一般社會通  
02 念，僅係表明該代表人代表公司為票據行為，尚難謂該自然  
03 人有共同為票據行為之意思，此時該代表人無庸負票據責  
04 任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就附表所示本票，債務人2人給付票款及自民國(下  
06 同)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然  
07 前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聲請人陳報之提  
08 示日即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計算利息，聲請人逾此部分之利  
09 息請求，自非有據，應予駁回；又編號001附表本票，債務  
10 人連元勳之簽章係債務人元發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簽章旁，  
11 依前開說明，係表明其代表元發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簽發票  
12 據，債務人連元勳非該紙本票之發票人，無庸負票據責任。  
13 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  
14 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  
16 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  
19 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 
20 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 
21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23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24 附記：

- 25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6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  
27 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  
28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  
29 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3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31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  
32 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  
33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- 34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  
35 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

01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  
02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 
03 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04 附表(新臺幣)

05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即 提示日	票據號碼	發票人
001	112年4月6日	300萬元	未載	113年4月13日	CH287752	元發太陽能 科技有限公 司
002	112年4月10日	307萬元	未載	113年4月13日	CH287753	元發太陽能 科技有限公 司、連元勳
003	112年4月15日	150萬元	未載	113年4月13日	CH287754	連元勳